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澜海瑞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银机电”）的控股股东佛山市澜海瑞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澜海瑞兴”），持有公司股份12,3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99%，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10月16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5.0351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50.070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澜海瑞兴发来的《佛山市澜海瑞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减持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减持主体的名称：佛山市澜海瑞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澜海瑞兴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为123,200,00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9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减持原因：经营发展资金需要。
- 股份来源：协议转让。
- 减持数量和比例：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275.105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5.0351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50.070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10月16日）。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限制，则停止减持股份。若公司在拟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股份拟减持事项不存在相关股东违反已披露的意向或承诺的情形。

8、澜海瑞兴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的股东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控股股东澜海瑞兴的关联方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未参与本次减持。本次减持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

3、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澜海瑞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澜海瑞兴出具的《佛山市澜海瑞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